

福建省泰宁县财政局文件

泰财监〔2024〕8号

泰宁县财政局 2024 年会计监督检查查前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三明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明财监〔2024〕7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泰宁县财政局将开展 2024 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。为做好检查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检查目的、检查对象、检查范围和检查内容等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目的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、保障财税政策执行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将泰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泰宁县教师进修学校、泰宁县芳华文体影视服务中心共 3 家单位列为我县今年会计监督检查对象。

三、检查范围

主要检查被检查单位 2023 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，依法打击财务、会计违法违规行为，必要时可追溯检查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至 2024 年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方面

1. 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、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；

2. 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、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、会计核算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及企业方面

1. 重点关注收入、资产减值、金融工具、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；

2. 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、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、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、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。

公示期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5 日。如对上述公示事项

有意见，请及时向泰宁县财政局反映。

联系单位：泰宁县财政局

联系地址：和平北街 11 号

联系人：杨忠兰

联系方式：0598 - 7832809





泰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8 日印发
